

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資料便覽

1. 引言

- 1.1 在香港，任何人如欲設立、維持及操作業餘電台，必須先行取得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所發出的業餘電台牌照。本身不管有任何業餘無線電設備的人士，可向電訊局長申領操作授權證明（授權證明），以操作已領有牌照的業餘無線電設備，而無須持有業餘電台牌照。為符合申請該牌照及/或授權證明，申請人必須通過考試，證明他具備有關知識，以便適當地設立、維持及操作業餘電台。
- 1.2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已發出“私營機構舉辦為發出業餘電台牌照及業餘無線電莫爾斯電碼發送操作許可的業餘無線電考試及業餘無線電莫爾斯電碼測驗須知”，為有興趣申請舉辦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及業餘無線電莫爾斯電碼測驗（莫爾斯測驗）的機構訂明有關條件。該文件已放置在電訊局網頁（<http://www.ofta.gov.hk>）。成功申請的機構將按照該文件內訂明的條件，舉辦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及/或莫爾斯測驗，電訊局則扮演規管及監察的角色。電訊局將承認這些認可機構所舉辦的考試的結果，合格的考生可向電訊局申領業餘電台牌照及/或授權證明。
- 1.3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青衣 IVE）為認可舉辦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及莫爾斯測驗的機構。此外，電訊局繼續承認倫敦城市工聯會所舉辦的業餘無線電考試。

2. 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及莫爾斯測驗模式

- 2.1 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及莫爾斯測驗分別是一項筆試及莫爾斯電碼的技能測驗。考生可分別申請。筆試合格的考生可申請業餘電台牌照及/或授權證明。

3. 申請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

- 3.1 目前，青衣 IVE 每年舉行兩次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通常在四月及十月舉行），並會在考試前約 3 個月公布接受考試申請日期。如欲查詢申請詳情，請聯絡：

香港青衣島
青衣路 20 號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
工程系系主任
電話：2436 8642（總務室）

傳真：2436 8643
網址：http://www.radio.edu.hk

4. 申請業餘莫爾斯測驗

- 4.1 莫爾斯測驗目前由青衣 IVE 舉辦，一般是每兩個月舉辦一次，視乎考生人數而定。申請人須與青衣 IVE 安排。考生如欲查詢申請詳情，可參考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與青衣 IVE 聯絡。

5. 報考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的資格

- 5.1 所有人士都可參加考試，不論性別、國籍及年齡。

6. 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課程範圍

- 6.1 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課程範圍載於附件 A。

7. 筆試詳情

- 7.1 筆試由青衣 IVE 舉辦並獲得電訊局承認，共有 100 條以中文或英文印出的選擇題。考生應於申請時選擇應考語言，提交申請後更改應考語言將不受理。每條題目有一個正確答案及 3 個錯誤答案，考生須從中選擇正確的答案。

8. 參考書籍

- 8.1 英國無線電學會（RSGB）及美國無線電轉播聯盟（ARRL）所出版的有關書籍清單載於附件 E。該等書籍在本港各大書店有售。
- 8.2 有關牌照條件，業餘無線電業務在香港的運作及考試題目樣本等資料，可於下列附件中得悉：

附件 B	業餘電台牌照、操作授權書及有關表格樣本
附件 C	業餘無線電業務在香港的運作
附件 D	業餘電台牌照條件和附表釋義
附件 F	業餘電台的設備
附件 G	考試題目樣本

9. 業餘莫爾斯測驗詳情

- 9.1 莫爾斯測驗包括接收及發送測驗。考生必須在兩個測驗中取得合格。莫爾斯測驗由青衣 IVE 舉辦並獲得電訊局承認，測驗分兩個級別（每分鐘 5 組字及 12 組字）。


9.2 兩個級別的莫爾斯測驗詳情如下：

每分鐘 5 組字

			發送		接收
測驗種類	測驗長度(字或字組的數目)	測驗時間	容許糾正的上限	未經糾正的錯誤上限	容許錯誤的上限
英文明語	15 個字(每個字 5 個字母)	3 分鐘	3	0	3
5 個字母碼的字母組	12 組(每組 5 個字母)	3 分鐘	2	0	2 
5 個數字碼組	6 組(每組 5 個數字)	1½分鐘	1	0	1

(測驗不包括標點符號，重音字母或其他符號。)

每分鐘 12 組字

			發送		接收
測驗種類	測驗長度(字或字組的數目)	測驗時間	容許糾正的上限	未經糾正的錯誤上限	容許錯誤的上限
英文明語	36 個字(每個字 5 個字母)	3 分鐘	4	0	4
5 個字母碼的字母組	24 組(每組 5 個字母)	3 分鐘	4	0	4 
5 個數字碼組	10 組(每組 5 個數字)	1½分鐘	2	0	2

(測驗不包括標點符號、重音字母或其他符號。)

- 9.3 接收測驗通常首先以揚聲器向所有考生廣播出測驗信息，考生須在考官所提供的紙張上寫下該信息。在廣播完畢後，考生會獲給予短暫時間再次檢查所寫下的信息。
- 9.4 考生在進行發送測驗時會獲提供一個普通的手動莫爾斯電鍵及一個音頻產生器。考生亦可自行攜帶電鍵及音頻產生器。在測驗開始前考生會獲給予短暫時間調整電鍵及作好準備。

10. 通知考試成績

- 10.1 筆試成績通常會在考試日起計的 21 個工作天內以郵遞方式寄給個別考生，至於莫爾斯測驗，考生會在測驗後 7 個工作天內獲通知考試結果。

11. 上訴

- 11.1 任何與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及莫爾斯測驗有關的上訴，應在通知考試成績日期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青衣 IVE 工程系系主任提出，地址載於上文第 3 段。在規定期限之後提出的或口頭提出的上訴均不受理。

12. 查詢

- 12.1 有關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或莫爾斯測驗的問題，可直接向青衣 IVE 查詢，地址載於上文第 3 段。
- 12.2 有關此資料便覽的問題，可向電訊局支援事務組查詢，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6 樓
電訊管理局
電話：2961 6608
傳真：3155 0944
E-mail: support_services@ofta.gov.hk